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衛生局及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8 月 17 日第 864/E634/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設立各類獎、助學金計劃，從不同層面和方式支援和鼓勵澳門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同時，持續優化有關計劃，以發揮計劃的更大效能，並使學生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受教育的機會。目前，由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及學生福利基金向學生提供的獎、助學金計劃包括：學生福利基金的大專助學金計劃（包括貸學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特殊助學金、旅費貸款及住宿貸款）、利息補助貸款計劃，以及教青局的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而高等教育基金（下稱“高教基金”）亦透過“研究生獎學金”、“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及“葡國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支持學生升讀更高層次的高等教育課程及資助澳門居民赴葡萄牙高等院校升讀研究生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按有關計劃的資助章程，受益人如獲高等院校批准休學，可提供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休學或中止發放，獲批准後其受助資格將保留，待其復學後，再繼續發放及計算受助年期。而按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以及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的資助章程，受益人亦可申請休學。倘受益人選擇轉讀不屬於相關資助範疇的課程，資助將被終止並需退還有關資助金額。倘受益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退還資助，可向教青局提出豁免還款的要求。至於高教基金的獎學金或資助的受益人，倘最終未能完成學業，且因經濟情況未能一次性退還款項，可予以不多於 20 期（月）的分期退還安排。高教基金亦會採取較靈活及彈性的方式，處理受疫情影響而出現的特殊情況。

為了與學生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和溝通，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針對在不同地區升學的澳門學生開設了 17 個 Telegram 通訊群組，適時發佈政府最新的關懷措施和防疫、抗疫等資訊，並了解疫情期間學生的近況，解答學生因疫情影響所遇到的疑難，從而提供適時的協助。目前，已超過 2,700 名在海外就讀高等教育和非高等教育的澳門學生和家長加入有關群組。

而在疫情期間對學生的支持措施方面，高教局與本地銀行和保險公司合作，推出多項應急的便利金融服務和保險等，支援外地升學的澳生積極應對疫情。此外，早前亦開通登記系統，收集尚未離澳，且在葡萄牙高等院校就讀的澳門學生返回葡萄牙開學情況，以便提供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切協助。早前，經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協調，校方將為仍在本澳的該校學生提供網上教學平台供其繼續學習；高教局將持續與葡萄牙高校校長聯盟（CRUP）及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CCISP）溝通關於其他院校的最新進展，並透過與高校學生社團會面、通訊群組等，了解赴其他地區升學的澳門學生的需要。

為協助有必要經香港國際機場往返澳門的居民，特區政府分別於3月及6至7月期間安排了特班車及特別渡輪接載本澳居民及學生往返香港國際機場。然而，基於成本效益及香港當局協作方面的考慮，澳門特區政府不考慮第三次特別行動。在外的澳門居民可選擇飛往內地的航班再返回澳門，進入內地後需接受當地防疫規定，其後返回澳門一般情況下無須重複接受隔離，亦可考慮經第三地（例如日本、韓國及台灣地區等）轉機返回澳門。就回澳航班安排規劃事宜，因各地防疫措施動態變化，建議在外的澳門居民向旅行社及有關航空公司查詢。特區政府將因應疫情的發展，積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並持續關注學生訴求，向學生提供適切的幫助及支援。

代局長

曾冠雄

2020年9月7日